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高金”）的通知，广州高金于2013年9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9,2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

本次减持后广州高金持有公司股份153,129,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广州高金	大宗交易	2013年9月16日	5.9	10,000,000	2.49
广州高金	大宗交易	2013年9月16日	5.9	9,248,000	2.31
	合计	—	—	19,248,000	4.8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广州高金	合计持有股份	172,377,240	42.99	153,129,240	38.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377,240	42.99	153,129,240	38.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广州高金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 30 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

2、广州高金本次减持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4、公司将督促广州高金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17 日